

厦门建发金属有限公司

反歧视与反骚扰政策

1 目的

为营造平等、尊重、健康、安全的工作环境，维护员工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，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中的歧视、骚扰及其他不当行为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政策。

2 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建发金属及所属单位的全体员工。公司鼓励供应商、承包商、客户及其他合作伙伴在与公司开展业务往来的过程中，遵守与本政策相一致的反歧视与反骚扰原则。

3 关于歧视与骚扰的定义

3.1 本政策所称歧视，是指在招聘、录用、薪酬、培训、晋升、绩效评价、奖惩、岗位安排、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等工作相关事项中，基于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宗教信仰、国籍、地域、身体状况、婚育状况或其他与岗位胜任能力无关的因素，对员工或应聘者作出不合理差别对待，导致其受到不公平待遇的行为。

3.2 本政策所称骚扰，是指通过言语、文字、图片、肢体动作、身体接触、网络信息或其他方式，侵犯他人人格尊严、造成冒犯、羞辱、胁迫、敌意或不安全感的行为。骚扰包括但不限于辱骂、威胁、嘲讽、侮辱性言论、恶意排挤、霸凌、性骚扰及其他不当行为。骚扰行为可能发生在员工之间，也可能发生在员工与客户、供应商、承包商、访客或其他相关方之间；可能发生在公司办公场所、业务活动现场、出差途中、培训会议、团建活动、线上办公沟通或其他与工作相关的场景中。

4 公司职责

4.1 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与骚扰行为。任何员工均应尊重他人的人格尊严、文化背景和个人差异，不得实施、纵容或默许歧视、骚扰、霸凌、威胁、侮辱等不当行为。

4.2 公司在招聘录用、薪酬福利、培训发展、晋升调动、绩效考核、奖惩管理等环节，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以岗位要求、工作能力、绩效表现和发展潜力等作为主要依据，避免因与工作能力无关的因素作出不合理差别对待。

4.3 员工在日常工作、会议沟通、业务接待、线上交流、外出差旅及其他与工作相关的场景中，应保持职业、礼貌、尊重的行为方式，避免发表或传播带有歧视、侮辱、冒犯、性暗示、威胁或其他不当性质的言论、图片、信息或行为。

- 4.4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，通过员工培训、制度宣贯、内部沟通等方式，加强反歧视与反骚扰意识宣导，引导员工了解相关行为边界、投诉渠道和处理程序，提升管理人员和员工识别、预防和应对相关问题的能力。
- 4.5 公司建立必要的投诉和反馈渠道，受理员工对歧视、骚扰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投诉或举报。公司依法依规保护投诉人、举报人、受害人及相关配合调查人员的信息和合法权益，禁止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。

5 处理程序

- 5.1 员工如认为本人遭受歧视、骚扰或其他不当行为，或发现他人遭受相关行为，可向公司工会、人力资源部门、所在单位负责人或公司指定的投诉受理渠道进行反映。投诉人可结合实际情况提供相关事实说明、时间地点、涉及人员、沟通记录、证人信息或其他可供核实的材料。
- 5.2 公司在收到相关投诉或举报后，将根据事项性质和实际情况及时开展了解、核实和处理。涉及重大或敏感事项的，公司可组织相关部门共同调查，并在调查过程中尽可能保护相关人员隐私，避免不必要的信息扩散。
- 5.3 经核实存在歧视、骚扰或其他不当行为的，公司将视情节轻重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、劳动合同、员工手册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，对责任人员采取相应处理措施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。
- 5.4 公司将根据事件处理情况，为受影响员工提供必要的沟通、安抚和支持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完善管理流程、工作环境和培训宣导措施，减少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6 生效

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厦门建发金属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1日